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巫琨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秋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巫聰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87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四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未定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確認其所有甲地號土地（即需役地）就被告所有同段乙地號土地（即供役地）乙1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並不得在前開通行範圍內為營建、設置障礙

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甲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為計算基準。故核定甲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應為：甲地號土地（起訴時）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×需通行地號總面積×4%×7年＝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先位聲明為：1.被告共有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379號土地）各移轉應有部分40分之1（面積共40.1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範圍）予原告登記所有。2.原告願補償被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00元，則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,190元【計算式：面積40.1平方公尺×379號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,900元＝76,190元】。

㈡原告備位聲明為：1.被告之系爭範圍供公益袋地通路使用。2.原告願意提供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0.1平方公尺予被告補償種植。又原告民國115年9月4日「民事公益袋地通路起訴書補正2」書狀記載：「原告西寮段409、408、407地號共有地...為改善袋地進出路不方便...西寮段379地號，公益袋地通路」等語，參照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，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1,795元【計算式：原告所有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起訴時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304元×（需通行地號總面積：5,742+191+902平方公尺）×4%×7年＝581,79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㈢原告所為上開先、備位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、利益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81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